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2026年度强检及计量服务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2026年度强检及计量服务采购项目

(二) 项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及医疗质量管理相关法规要求，现计划对全院在用的强制检定与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约1120项（以实际发生为准）计量器具分批进行检定或校准。供应商原则上应派遣技术人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提供上门现场服务，具体服务时间按双方商定的批次计划执行。对于确需外送实验室检定/校准，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计量器具，供应商应在服务前向采购人明确说明理由并获得同意后，方可安排外送或采用其他经认可的方式进行处理。

(三) 项目关键信息

- 1、采购人：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 2、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80,0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4、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庄工，0756-2390955
- 5、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和正路166号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主院区）行政楼三楼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基本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注：“重大违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响应函》）

（二）法定资质

- 1、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具备为强检、非强检计量器具出具合法有效检定证书的资质与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及附表复印件，需盖公章）

2、通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具备开展相关检验检测活动的法定资格。（响应文件中提供CMA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需盖公章）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

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人于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人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响应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三、总体要求

（一）选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评审小组将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本地化服务能力、类似项目业绩、服务人员配置及报价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二）服务要求

- 1、服务范围：详见《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2026年度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清单》（附件一），该清单为预估，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增减，最终按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 2、报价要求：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附件一清单格式，填报每一项（或每一类）计量器具的综合单价（元/台件）。该单价应包含完成单台件器具校准/检定所需的所有费用（含人工、差旅、证书、耗材、税费、风险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并根据填报的各项综合单价及清单中的预估数量，计算出本项目的响应总价，如响应总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 3、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的委托报价单作为结算标准，供应商按实际完成的仪器数量、种类结算。结算总价 = Σ （各项器具中标单价 × 该项器具实际校准数量）。

（三）主要商务要求

- 1、项目提供的地点：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主院区、紫荆院区）
- 2、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在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个季度相关的《收费通知单》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收费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确认。费用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全额合格完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若成交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发票或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3、验收方式：按批次服务完成后验收及全部服务完成后最终验收相结合，由双方共同验收。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须满足行政监管部门的抽查检查要求（如有规定），如抽查检查不通过，须配合采购人按相关部门的要求整改，至检查通过为止。

（四）主要技术要求

1、响应时效：收到采购人具体计量器具校准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服务安排响应，并协商确定服务时间。

★2、人员要求：技术人员须持证上岗，具备相应资质，并严格遵守医院院感控制、安全管理等规定。

★3、证书报告：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须真实、合法、有效，并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其中，强制检定器具须出具格式规范、结论明确的检定证书，非强制检定器具须出具数据完整准确的检定/校准证书。

4、标志管理：对检定/校准合格的器具应粘贴相应的合格标识，并注明有效期。

5、后续服务：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对计量数据有疑问，成交供应商应就采购人的疑问负责做出解释，如需重新计量，成交供应商负责重新计量3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计量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收到返回的仪器设备当日起为验收日期。

6、进度要求：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所有服务及报告交付工作应在合同结束前全部完成。

7、质量责任：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颁布的最新相关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及标准。如供应商出具的证书报告不合法、不真实

或存在重大错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影响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备注：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四、评审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商务 评分 (30分)	相关业绩 (权重分 值：25)	<p>根据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合同业绩（同类业绩指合同中包含与非强检类计量器具检测服务相关的内容）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本项满分25分。</p> <p>注：响应文件须提供项目合同全件复印件，或者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当体现合同当事人名称（甲乙双方名称，任意一方名称应当与供应商一致）、合同内容、合同签章处及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p>
	诚信记录 (权重分 值：5)	<p>根据《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20号)要求，对供应商的诚信状况（普通失信行为）进行评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诚信记录评审得分=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5%。注：1. 采购人于采购截止时间后，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响应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即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诚信记录得分），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评审打分。2. 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100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上一年</p>

		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
技术 评分 (60分)	人员配置 (权重分 值: 2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服务人员中具有计量检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含正高及副高)证书的, 每人得5分, 最多计4人, 本小项满分20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信息列表、以上涉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当月不计)为上述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者电子印章), 或者有效的劳动合同, 或者有效的劳务合同复印件, 或者依法免缴社保的则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或者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p>
	服务方案 (权重分 值: 4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40分: 项目服务方案契合项目, 周密健全完善, 培训质量控制科学严谨, 实施措施具体可行, 运作流程流畅;</p> <p>30分: 项目服务方案周详完善, 服务质量控制科学严谨, 实施措施比较具体可行, 运作流程较流畅;</p> <p>20分: 项目服务方案完整, 服务质量控制具有一定科学性, 实施措施、运作流程具有一定可行性;</p> <p>10分: 项目服务方案比较笼统, 服务质量控制不具有科学性, 实施措施、运作流程不具有可行性;</p> <p>0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p>
报价 评分 (10分)	响应价格 (权重分 值: 10)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10$ <p>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五、响应文件

为规范供应商的响应行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有序开展，供应商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详细的目录及页码，以便评审。附件二提供了必要的格式文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未提供具体格式的，可自行拟定，但内容须清晰、完整，能够充分响应采购需求。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2026年度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清单
2.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2026年度强检及计量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